

國立屏東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111年暑期校外實習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 目 錄

一、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1
二、	暑期校外實習學生彙整表	2
三、	實習學生應繳交相關報告清單檢查表	3
四、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8
五、	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成績計算方法	10
六、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13
七、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範本)	15
八、	本校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17

## 一、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1. 校外實習同學應詳細閱讀手冊，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手冊內容之規範。
2. 務必謹言慎行、遵守法令、尊重實習單位規範、文化、虛心受教、努力學習。
3. 實習期間因個人輕忽、違紀致生損害自負一切責任。
4. 小心個人人身、居住、交通安全。
5. 切實遵守職業道德、工作操守並應保守職務秘密。
6. 各項文件、作業繳交事後均需與系上確認。
7. 與系上及實習指導老師隨時保持聯絡，如遇問題，立即反應。
8. 實習期間請假請依實習單位規範；出勤狀況審查將影響實習成績，請務必注意校外實習手冊規範。
9. 校外實習同學仍具學籍，需註冊、購買平安保險，亦享有一切應有之權益。
10. 校外實習時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1年6月20日(一) 中午12:00	財金系校外實習 行前說明會	<b>Google Meet 線上會議</b> 請同學 <b>務必要</b> 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111年6月22日- 6月24日17:00 (依學校公告為主)	<b>暑期課程加退選時間</b> <b>〈僅有1次〉</b>	1. 第一次實習的同學，選校外實習(一)。 2. 第二次實習的同學，選校外實習(二)。
111年7月4日 (或實習單位另訂)	繳交校外實習報到表	於 <b>實習第一天</b> 結束後，將實習報到表寄回系辦。
111年8月30日(二)	各表單繳回最後期限	繳交作業、填寫滿意度等。 (詳如第4頁說明)

11. 為配合學校繳交成績時程，請同學協助提醒實習單位主管於**8/30(二)前**寄回：

- (1) 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實習機構版)
- (2)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機構版)

12. 手冊中未盡事宜，以本校各類法規為準。

## 二、 111年財金系暑期校外實習學生彙整表

序號	年級	學號	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期程	指導老師
1	三	CAC108022	張○瑜	元大證券	7/1-8/31	陳正佑 老師
2	三	CAC108024	盧○怡			
3	三	CAC108027	曾○玲			
4	三	CAC108031	呂○綺			
5	三	CAC108048	張○婕			
6	三	CAC108020	陳○潔	永豐金證券	7/4-8/26	
7	三	CAC108021	簡○婷			
8	三	CAC108039	簡○葶			
9	三	CAC108043	姜○岑			
10	三	CAC108055	邱○婷			
11	二	CAC109032	楊○萱	安聯人壽		
12	三	CAC108017	張○敏	國泰人壽		
13	三	CAC108051	華○			
14	三	CAC108054	許○媛			
15	二	CAC109006	郭○誠			
16	二	CAC109030	洪○茹			
17	二	CAC109031	張○文			
18	二	CAC109033	蘇○喬			
19	一	CAC110027	巫○萱			
20	一	CAC110032	蕭○蓁			
21	三	CAC108008	許○嘉			
22	二	CAC109020	黃○羽			
23	二	CAC109021	林○均			

### 三、 實習生應繳交相關報告清單表

表格	份數	繳交截止日期
1. 校外實習報到表	一份	至實習單位報到，請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立即寄回本校財金系(地址：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2. 校外實習週誌	一份	請於8/30(二)前繳交給助教(紙本或電子檔皆可)。
3.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一份	
4. 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	上網填寫	因學校採線上資料統計，請於8/30(二)前至 <u>校務行政系統-校外實習管理</u> 填寫滿意度調查。

- 本表所定份數，以繳交本系為準。
- 如各實習單位另有要求，則依其要求份數外加繳交。
- 如需寄電子檔，請寄到系辦信箱，如有疑問歡迎詢問系辦。

#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學生校外實習報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

姓名：

學號：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請填單位）完成報到。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校外實習週誌

實習學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期間：\_\_\_\_\_

日期	
本週主要學習內容	
本週心得	

##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指導老師簽名			
<b>實習心得應含就個人實習期間各項學習活動(實作、上課、研習進修)、實作成效、檢討建議等項綜合評估具體說明(不得少於1000字)</b>			

## 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線上填寫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學生版)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問卷主要是想瞭解您的實習情況及實習感受，並收集您對學校相關實習的建議，以作為學校未來改進的依據。本問卷資料僅供學校內部分析之用，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放心作答。

如有疑問，請來電至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08-7663800#16101)或以電子郵件聯繫 [ipos@mail.nptu.edu.tw](mailto:ipos@mail.nptu.edu.tw) 張小姐。感謝您的熱心幫忙！

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敬啟

#### 一、個人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系所名稱：\_\_\_\_\_
3. 聯絡電話：\_\_\_\_\_ 4. E-mail：\_\_\_\_\_

#### 二、實習機構資料：

1. 公司名稱：\_\_\_\_\_ 2. 部門：\_\_\_\_\_
3. 工作地點：\_\_\_\_\_ 4. 公司電話：\_\_\_\_\_

#### 5. 實習機構產業類別：【單選】

- (1) 教育服務業       (2) 傳統製造業       (3) 住宿及餐飲業       (4) 流通零售業
- (5) 公部門       (6) 電子資訊業       (7) 通訊服務業       (8) 高科技製造業
- (9) 不動產業及營造業       (10) 金融保險服務業       (1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12) 醫藥生技業       (13) 專業及技術服務業(如:事務所、顧問服務)
- (14) 社會福利服務業       (15) 其他(請填寫\_\_\_\_\_)

#### 三、實習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實習行前說明會(提前瞭解實習機構與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與實習機構之主管、同仁相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對於實習機構主管所交付工作之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面對職場新環境，您對於工作的適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機構提供之訓練或課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6. 實習機構的工作環境(環境衛生/環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7. 實習機構解決您於工作中所提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8. 實習課程結束後，對於您解決事情能力的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9. 面對職場所需的知(技)能，您對於自己的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10. 系上的課程安排，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 三、您對於學校實習課程之整體評價：

-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 四、您給予學校之建言：\_\_\_\_\_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實習機構版)

敬愛的主管您好：

感謝 貴公司提供本校學生實習機會。為瞭解本校學生在 貴公司之實習表現，並持續精進教學品質，使各系課程規劃充分配合就業需求，請撥冗提供您的評價與意見，作為本校持續改善、發展及提供服務的重要參考，本問卷資料僅供學校內部分析之用，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放心作答。

如有疑問，請來電至實輔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08-7663800#16101)或以電子郵件聯繫([tipos@mail.nptu.edu.tw](mailto:tipos@mail.nptu.edu.tw))張小姐。感謝您的熱心幫忙！

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敬啟

##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二、實習課程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與學校接洽之順暢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合約之簽訂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不適應的學生的輔導或轉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校訪視人員之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生爭議時的協商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實習課程對合作機構之助益	<input type="checkbox"/>				

## 三、實習學生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專業知識與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2. 發掘與解決問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 團隊合作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6. 表達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7. 談吐應對與服裝儀容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作態度的積極主動性	<input type="checkbox"/>				
9. 穩定度與抗壓性	<input type="checkbox"/>				
10. 工作達成效率與準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 四、本校實習學生對貴公司實習部門整體貢獻度：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五、本校學生至貴公司實習，應先加強哪些能力？\_\_\_\_\_

六、其他建議：\_\_\_\_\_

## 五、 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成績計算方法

1. 本學系校外實習成績均以此方式為準，首先審查出勤狀況，再依本學系與實習單位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方式計算。
2. 出勤狀況審查  
本成績計算先審核實習同學出席狀況如有下列情形，應優先適用。
  - (1) 實習間缺席(請假+未假缺席)日數達1/3者，以零分計算。
  - (2) 未假缺席日數達(含)總實習日數1/10或3個上班日，成績以零分計算。
  - (3) 請假日數達(含)總實習日數1/10或3個上班日，成績不得高於 80 分。
3. 實習單位評量  
出勤狀況：除出具出勤狀況表外，就同學於整體實習期間出勤情況給予評分。  
學習態度：就同學於實習期間認真態度、言行舉止給予評分。  
實習成效：就同學實習收穫、成長進步給予評分。
4. 本系評量  
實習檔案：包括校外實習週誌(必繳)、校外實習心得(必繳)、公司規定之作業(選繳)、出席研習(討)會(選繳)、與實習相關進修(選繳)、各類學習獲獎文件(選繳)等。  
綜合表現：就同學實習期間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實習機構用)

實習機構名稱		電話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實習期間			
應出席日數	日				
請假日(時)數	日 小時				
未請假缺席日 (時)數	日 小時				
成績	項目	標準	分數	總分	評語
	出勤情形	20%			
	學習態度	30%			
	實習成效	50%			

實習機構輔導人員：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財務金融學系用)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成績	項目	標準	分數	總分	
	實習檔案 (含校外實習週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等)	80%			
	綜合表現	20%			
評語					

實習指導老師：

系主任：

## 六、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甲方：1、有給薪者，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  
無給薪者，應負責職場工安之維護。

2、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財務金融學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並指派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及訪視學生校外實習。

###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110年7月5日至110年8月27日止，每日8小時，每週5日，合計8週，共320小時。

###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一)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二)合作系(所)、工作項目及名額如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四、實習報到：

(一)乙方於學生實習前1週將實習名單寄達甲方。

(二)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五、實習薪資、膳宿或獎學金：

(一)每月給付薪資新臺幣(以下同)0元、住宿0元、伙食0元。

(二)無給薪者，甲方提供實習獎學金0元。

### 六、保險：

實習學生屬有給薪者，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無給薪者，甲乙雙方議定由乙方負責辦理意外傷害險。

### 七、學生實習輔導：

(一)甲方實習單位應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實習性質應以學生所學相關事務為宜，甲方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情事。

(三)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四)乙方學生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甲方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乙方學生負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

(五)實習糾紛或爭議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並得提交學校各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 八、實習考核

(一)實習結束由甲乙雙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2週內將「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填寄乙方聯繫窗口。

(二)乙方學生如因工作表現不符甲方之要求，或無法適應甲方之工作要求，均應先知會對方，並得於1週內進行解約，雙方均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學生上下班應依甲方規定出勤時間，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甲方核准。

#### 九、附則

(一)甲方如未遵守本合約規定，乙方得終止學生實習，同時本合約效力終止。

(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修訂之。

(三)本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規範。

十、本合約書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乙方：國立屏東大學

負責人：

校長：古源光

地址：

地址：90003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電話：

電話：(08)766-380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生名單

實習單位：

<請與合約書一起蓋騎縫章>

學制：日間學士班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一)/(二) 學分數：2 必選修：選

序號	班級	實習生學號	實習生姓名	實習生簽名確認
1				
2				

註：實習學生名單請依學制、班級排序。

## 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範本)

<b>一、基本資料</b>			
實習學生姓名		系所/年級	
實習期間		系所 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b>二、實習學習內容</b>			
實習課程目標	培育學生具實作及實務之能力，進而讓傳授的知識得以驗證		
實習課程 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實習的現場觀察與實務操作來驗證課堂所學知識，有效提升理論知識的應用。</li> <li>2. 以實習作為總整性課程，整合理論與實務經驗，提高學生的實務概念，並有效縮短學用落差。</li> <li>3. 增廣不同產業的知識，提升財務分析的能力。</li> <li>4. 培養學生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li> </ol>		
<b>企業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b>			
教師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發實習行前注意事項說明：本系安排參與實習課程之輔導教師於學生分發實習前，進行行前教育講習，期中與期末報告撰寫內容及說明成績考核方式。</li> <li>2. 實習中訪視之安排：不定期至實習企業訪視或電話訪談，以了解學生實習適應狀況，並與企業中高階主管進行溝通互動，進而瞭解國內流通產業動態。</li> </ol>		
<b>業界專家輔導 實習課程規劃</b>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			
<b>第1階段</b>			
<b>第2階段</b>			
<b>第3階段</b>			
<b>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b>			
實習成效考核 指標或項目	本學系校外實習成績均以此方式為準，首先審查出勤狀況，再依本學系與實習單位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方式計算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p>1. 出勤狀況審查</p> <p>(1)實習間缺席(請假+未假缺席)日數達1/3者，以零分計算。</p> <p>(2)未假缺席日數達(含)總實習日數1/10或3個上班日，成績以零分計算。</p> <p>(3)請假日數達(含)總實習日數1/10或3個上班日，成績不得高於80分。</p> <p>2. 實習單位評量</p> <p>(1)出勤狀況：除出勤狀況表外，就同學於整體實習期間出勤情況給予評分。</p> <p>(2)學習態度：就同學於實習期間認真態度、言行舉止給予評分。</p> <p>(3)實習成效：就同學實習收穫、成長進步給予評分。</p> <p>3. 本系評量</p> <p>(1)實習檔案：包括校外實習週誌(必繳)、校外實習心得(必繳)、公司規定之作業(選繳)、出席研習(討)會(選繳)、與實習相關進修(選繳)、各類學習獲獎文件(選繳)等。</p> <p>(2)綜合表現：就同學實習期間整體表現綜合評分。</p>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p>1. 實習檢討座談會：為了瞭解每一次的實習是否有達到預期成果，於學生完成實習後進行實習座談會，會中由主任親自主持，實習老師與系上老師也列席參加，以完全開放的方式讓實習學生做雙向對談，不論是正面評價或負面評論都可以作為系上執行實習計畫的重要參考與改善方向。</p> <p>2. 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辦理全系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邀請實習合作廠商參加，由完成實習的學生在會中分享實習心得、實習注意事項、學習成果、實習甘苦談，以及進入職場應該具備的能力與資格。此一目的是讓在校學生能夠對實習課程有進一步瞭解，有助於規劃本身未來就業或實習對象的考量。更重要是讓對實務不甚瞭解的在校學生能夠對未來進入職場有更進一步思考，想想如何在學期間好好的培養自己專業知能與態度。</p>		
實習學生	系所輔導老師	系所主管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或主管

備註：

- 1、本實習計畫各項目係依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制定，請勿任意更動。
- 2、本實習計畫應配合實習課程及系科專業進行設計，相關實習內容應為每位實習生量身製定且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
- 3、本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且須由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4、實習合約書簽請用印時，應檢附本實習計畫，並於合約書用印後影送1份至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 八、 本校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五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由各系(所)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80小時以上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9學分為上限。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

選課。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

- 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 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第六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7日本校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提早體驗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所開設之實習課程。

(二)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生得參加公部門來函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惟須經各系所確認該實習與專業領域相關，並選派實習指導老師；實習申請經錄取後，由各系所辦理簽約事宜並協助學生投保意外險。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實習就業輔導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 (1)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學程)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
- (2)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 (3)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分發情形彙整表」，連同合約書影本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存查。
- (4)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5)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6)學生實習前，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實習中輔導：

- (1)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指導老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且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2)各系所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

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適用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 (1) 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送教務處備查。
- (2) 成績評定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3) 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 (4) 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 (5) 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 實習就業輔導處工作內容：

1.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2. 配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定期赴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並另行訂定作業原則，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並經家長同意後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存查。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六、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且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須設置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04年3月1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5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9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4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3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本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本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以及提供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之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分類如下：

(一)校外實習(一)、(二)：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須於實習單位實習滿二個月，每週五天，每天八小時，凡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皆可選課。

(二)校外實習(三)：為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九學分之實習課程，至少須於實習單位實習滿4.5個月，每週五天，每天八小時。

(三)不計學分實習：凡已修得實習學分者，如表現優異，且不占後續修習者名額下，准予實習，惟不計學分。

三、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若為教育部補助方案所開設，所有規範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育部未規定時，則依本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四、本課程不開放外系學生選修。

五、校外實習課程可多位老師共同開課，每學分數與鐘點數計算依學校規辦理。

六、實習廠商及地點應由本學系安排，以財務金融相關產業或職場環境為原則，實習地點不宜太過偏遠或有交通安全之顧慮，且應經本學系審核通過。若實習人數大於廠商提供實習人數時，以協調或抽籤決定，如遇特殊狀況，得依同學意願及考慮業者所提供之額度配合，並經系務會議再確認。

七、學生實習前應填寫實習申請單與簽署家長同意書，並應由系上或實習單位加保意外險。

八、校外實習之進行分為行前說明、期中訪視與期後檢討三部分。期中訪視由參與開課老師以公差方式分別實地進行，實習期間至少個別訪視兩次，並填具相關訪視輔導報告。

九、成績計算：

(一)實習單位與開課老師應依本校所提供之評分表分別評分後，由開課老師負責計算實習成績，實習成績之計算以實習單位與開課老師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凡實習學生皆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實習課行前講習，非認定有重大且不可預

期因素不得請假，未參加者視同退選。

(三)缺曠成績計算：

1、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缺席（請假及曠職）達三分之一者，以零分計算。

2、曠職達十分之一或三次，學分不予採計。

十、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因特殊情形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系主任及實習單位同意始得辦理，重補修課程以夜間上課為原則。

十一、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